

刑法分則 授課大綱 (4)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：陳昱沂-律師
日期：109.01.05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
(07) 215-6256
0932-882953
e-mail : ice59@seed.net.tw

注意成績

- 一、 如果您的期中成績仍是沒有成績者，表示您「還沒以繳作業代替考試」、「雖已繳作業，但是屬於相互抄襲」、「雖已繳作業，但內容不是本課程」……。若是不及格的分數，表示您沒有引用正確之條文。以上情形都敬請務必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中午 12 點前儘速補繳（會重新給分數），若仍逾期不繳，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！
- 二、 網路閱讀佔 30%，最後計算的日期：109 年 1 月 10 日。

期末考 (40%)

- 一、 時間：第 4 次大面授上課最後 30 分鐘。
- 二、 範圍：該次上課內容，考 1 題實例題（當場發試題及答案卷）（試題不是本次大綱的實例題，請勿事先寫）。
- 三、 可攜帶幸運符、十字架及任何資料。
- 四、 不能來參加考試者之補救措施：
 - （一） 請就本次授課大綱之 2 題【實例題】（全部 2 題都要寫，包括各小題），撰寫答案（請使用三段論法的答題方式），以 E-mail 方式繳交。
 - （二） 最後繳交期限：109 年 1 月 10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，逾時即無成績，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。

繳交作業代替考試的實例題

- 一、 下列行為是否成立竊佔罪？
 - （一） A 在大樓的法定空地，寫上「A 專用車位，請勿停車」，並長期使用。
 - （二） A 住大樓的頂樓，乃在屋頂上加蓋鐵皮屋，並在屋頂樓梯門口加裝鐵門，平時上鎖，只有 A 可以開鎖使用。

- 二、 A 明知身上並無分文，卻基於白嫖之意思，仍與 B 約定性交易，事成之後， B 發現被騙，則 A 是否成立詐欺罪？
（不討論其他犯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問題）

竊盜

一、§320：竊盜、竊佔

（一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：

其他類型的財產犯罪，也有此項構成要件。

1. 若 A「誤認」放在桌上的保溫瓶是自己的(但事實上是 B 的)而拿走，則 A 不成立竊盜罪。
2. B 向 A 借保溫瓶未還， A 利用 B 不注意之時，逕自拿回來。

（二）既未遂之區別

1. A 入屋行竊，已將財物放入袋中，但卻在離去前被壓制而遭取回。則 A 是既遂或未遂？
2. 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939 號判決：
上訴人所竊之樹木，既經砍伐倒地，不得謂非已移入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，其竊盜行為即已完成，自難因其賊木尚未搬離現場，而謂為竊盜未遂。

二、追訴權時效：

（一）§80：

- （二）竊佔罪的刑責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故追訴權時效為 20 年。但，

自何時起算？

(三) B 的土地自 30 年前起，被 A 長期佔用迄今，B 乃對 A 提出竊佔罪之告訴，A 則抗辯一始並非竊佔，且縱使是竊佔，則歷經多年後，也超過了追訴權時效。B 則主張到現在都在竊佔，沒有超過時效。

(四) 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3118 號判決：

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竊佔罪，為即成犯，於其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，以後之繼續竊佔乃狀態之繼續，而非行為之繼續。又因所竊佔者為他人不動產，祇是非法獲取其利益，其已否辦理登記，與犯罪行為之完成無關。

三、§323：準動產

例如竊電.....

四、A 向 B 詐騙取得 5 萬元，後來 C 趁 A 不注意時，偷走這 5 萬元，則 C 是否成立竊盜罪？

五、§321：加重竊盜罪

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7210 號判決：

1. 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犯罪，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，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。
2.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〇九號解釋「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，事先同謀，而由其中一部分之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，均為共同正犯」之意旨，雖明示將「同謀共同正犯」與「實施共同正犯」併包括於刑法總則第二十八條之「正犯」之中，但此與規定於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之結夥犯罪，其態樣並非一致。

【比較】：§339 之 4 第 1 項第 2 款：

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，包括同謀共同正犯。

六、§324 親屬間竊盜

§338 親屬間侵占

【比較】：§351 親屬間贓物罪

侵占

一、§335：易持有為所有。

(一) 意圖：

若只是遲不歸還，則不成立。

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3146 號判決：

刑法上之侵占罪，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，始能成立，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還或有其他原因致一時未能交還，既缺乏主觀要件，即難遽以該罪相繩。

【比較】：歸還

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675 號判決：

侵占罪係即成犯，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，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，即應構成犯罪，縱事後將侵占之物設法歸還，亦無解於罪名之成立。

(和解後，仍須追訴、判決，只是較可能給予緩起訴或緩刑)。

【延伸】：若對方遲不歸還（或遲不還錢），則該如何處理？

(一) 民事訴訟？

1. 二個階段：取得執行名義→強制執行（曠日費時）。
2. 若找不到車（或債務人沒有財產可供執行）→無法強制執行，債權落空。

(二) 刑事訴訟？

1. 以戰逼和之考量：
 - (1) 被告須出庭（可能被通緝）。
 - (2) 判決有罪（可能入監執行）之壓力。
2. 萬一告不成，是否會成立§169「誣告罪」？

(三) 切勿謊報遺失！

→§171 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

(二) 比較：背信罪

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58 號判決：

刑法上之背信罪，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，如果其違背任務係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已達於竊盜或侵占之程度，縱另有以舊抵新之彌縫行為、仍應從竊盜或侵占罪處斷，不能援用背信之法條相繩。

二、公務公益侵占罪：§336(1)

業務侵占罪：§336(2)

三、侵占遺失物罪：§337（拾金不昧，另參考民法§803 以下）

詐欺罪

一、§339

(一) A 向 B 借款多年未還，B 謊稱家人車禍住院，A 乃趕快還錢。則 B 是否成立詐欺罪？

(二) A 欺騙 B 的感情，則 A 是否成立詐欺罪？

【延伸】：若 B 在交往期間花大錢消費，則 A 是否成立詐欺罪？

【延伸】：若 B 在交往期間借錢給 A，則 A 是否成立詐欺罪？

【延伸】：若 A B 結婚，A 有收聘金、金飾，但幾天之後就離家出走了，則 A 是否成立詐欺罪？

二、售屋時隱瞞凶宅之事實，則是否成立詐欺罪？

【比較】：

銀行領錢時（消費找錢時），隱瞞對方多給錢之事實，則是否成立詐欺罪？

三、借錢不還，則是否成立詐欺罪？（有無還款能力？）

四、倒互助會，則是否成立詐欺罪？

期末考試

最後 30 分鐘，考題、答案卷另發